

附件：

2022 年省级财政医保扶贫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 县	定额资助	补充医疗保 险	本次下达
宁陕县	66.2778	32.3463	98.6241

相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拨付及时，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请认真贯彻落实《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宁办字〔2021〕80号）文件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于项目完成后，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四、本次下达资金拨入“宁陕县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使用流程按规定办理。

附件：2022年省级财政医保扶贫补助资金分配表



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

宁陕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社字〔2022〕40号

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省级财政医保一般性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县医疗保障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医保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安财社〔2022〕20号）文件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省级财政医保扶贫补助资金98.6241万元，拨付资金年终列入2022年政府支出分类“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科目。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医保扶贫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财政定额补助及对贫困人口补充医疗财政补助。

二、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统筹安排，按照